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 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修字第一百五十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廳印鑄科發行

缺目錄一六

法規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令二月六日公布

茲制定暫行縣制公布之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仰各省一體施行此令

暫行縣制

第一章總則

一區域

第一條 縣以現在之區域爲準

第二條 縣區域之變更及設置新縣時以法律定之但因此有涉及於財產處分者須徵求意見於有關係之縣議會或縣參事會

凡因設置特別市而變更縣之區域者亦同

第三條 縣依地方情形於其區域內劃分若干之市與鄉爲下級自治團體

市鄉之劃分以人口爲標準凡人口滿三萬以上者爲市其不滿三萬者爲鄉同轄於縣

市鄉自治制由各省省議會制定之

二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四條 凡住居縣內者均爲縣住民

縣住民依本制及縣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五條 縣住民內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一 年納直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動產或不動產五百元以上者

三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資格者

四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者

第六條 縣住民內凡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具前條所列各

款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縣議會議員之權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不識文字者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 現役軍人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九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員

二 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條 凡被選為縣議會議員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有左列事由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得常居境內者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其他事由特經縣議會允許者

第十一條 無前條所列事由之一而辭絕當選或告退者得以縣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縣議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縣之事權

第十二條 縣承省政府之監督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左列各事項但以關於縣之全體或為市鄉所不能擔任或與全國或全省計畫無妨碍者為限

一 教育

二 實業及公共營業

三 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

四 衛生

五 慈善公益事業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憲政事項

前列各款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十三條 縣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行政事務制定縣公約

第十四條 縣因執行縣公約及管理使用縣之財產興營造物及公共設備得制定縣規則

第三章 縣議會

一 組織

第十五條 縣議會設於縣長所在地其議員名額以人口比例定之

人口不滿十萬之縣 十名

人口十萬以上十五萬以下之縣 十二名

人口十五萬以上二十萬以下之縣 十四名

人口二十萬以上二十五萬以下之縣 十六名

人口二十五萬以上三十萬以下之縣 十八名

人口三十萬以上每加人口五萬遞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以三十名為限

前項議員名額由縣長於每屆選舉前調查縣之人口總數分別擬定呈報省長轉咨內政部核准

縣議會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再被選時得連任

第十七條 縣議會議員因故出缺時以本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補缺議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

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國會省會與市鄉議會議員及縣參事會參事或官吏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者不得同時任為縣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以得票較多者任之票數

同者抽籤定之其在同一任期內而先後當選者則在後當選者為無効

有父子兄弟現為縣行政公署官吏或縣參事會參事者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任為縣議會議員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過投票總數

第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三條 縣議會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均爲名譽職但開會期內得給相當之公費其額數由縣參事會定之

第四條 縣議會得設書記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由議長僱用之書記員之薪給額數及辦事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二職權

第十五條 縣議會於左列各事項有議決權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一 本制第十二條列舉各事項

二 縣公約

三 縣豫算決算

四 縣稅及使用費關費之徵收

五 縣庫有負擔之契約

六 縣有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七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議會權限內之事項

第十六條 縣議會受理本縣人民之請願

第十七條 縣議會依本制所定選舉縣參事會參事

選舉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第十八條 縣議會對於縣長得提出質問或建議

第十九條 縣議會對於縣長有諮詢事件應隨時答覆

第三十條

縣議會對於縣長執行縣政務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提案議決申述理由請求省政府核准停止其執行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分爲通常會與臨時會
通常會每年一次由縣長召集之臨時會由縣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縣長認爲必要時召集之

通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十五日以前發布之臨時會之召集須於開會期五日以前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通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會期爲四十日但經縣議會議決認爲必要時得延長會期二十日以內臨時會會期以十五日爲限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縣議會非有總額議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縣議會之議事有關於議長議員本身及其父子或同居兄弟者不得預議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有關於議長議員本身及其父子或同居兄弟者不得預議
縣議會之議事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縣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之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縣議會定之
縣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章 縣行政機關

一 縣長及各科

第四十一條 縣置縣長一人代表全縣執行縣政務

第四十二條 縣長有左列各職權但須經縣參事會之議決行之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

二 辦理縣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三 制定縣規則

四 依法召集縣議會

五 提出議案及縣豫算決算案於縣議會

六 管理或監督縣有財產營造物與公共設備

七 管理縣之收入與支出

八 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徵收縣稅及使用費罰費

九 公佈縣議會議決案

十 監督市鄉自治行政

十一 因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及依法令由本縣執行事項得發布縣令

第四十三條 縣長認縣議會之議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得經參事會之議決聲明

理由咨交復議如縣議會仍執前議時呈請省政府核准撤銷之

第四十四條 依法令委託於縣執行之國家行政或省行政由縣長指揮所屬官吏執行之

第四十五條 縣行政公署為分掌內務財政教育實業事務得設一科至三科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

人至三人由縣長任用之

二 縣參事會

第四十六條

縣設縣參事會以會長一人參事四人或六人組織之

第四十七條

縣參事會會長以縣長兼任之參事由縣議會選舉半數其餘半數由縣支院縣公署長委任之

選舉參事之條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參事以籍隸本縣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並繼續住居縣內二年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之資格者

二 曾任或現任公職或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四十九條

縣議會選舉參事同時須選出同數之候補人參事因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選舉參事任期二年補缺參事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五拾條

選舉參事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為本縣營業公司之經理或董事

第五拾一條

縣參事會贊襄縣長執行縣政務

縣長發布關於縣政務之命令及文書非經參事副署不生効力

第五十二條

縣參事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三條

縣參事會議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會長因故不能列席時得在參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縣參事會參事得出席於縣議會

第五條

財政

第五條

縣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二 縣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縣稅

四 使用費及酬費

五 罰金

第五十六條 凡使用縣有營造物及公共設備者 向其徵收使用費

第五十七條 凡縣公署爲個人執行特種職務時得向其徵收酬費

第五十八條 依強制執行法之罰則 徵收罰金

第五十九條 使用費酬費罰金之徵收及其額數以縣公約定之

第六十條 縣爲經營特種事業或救濟災變而財力不能担任時 請求國家或省政府補助經費

第六十一條 縣爲調劑預算內之支出得爲短期借款但須以本會計年度內收入償還之

二 預算決算及檢查

第六十二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預計縣之歲出歲入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通常會開

會後三日內提出之

縣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提出預算案時應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同時提出之

第六十三條 以縣費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者 經縣議會之議

決預定期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四條 縣因備預算之不足或預算所未及 設預備費但經縣議會否決之用途不得以預備

費支出之

第六十五條 縣議會對於縣長提出之豫算案 修正之但不爲歲出之增加

第六十六條 縣豫算案議決後縣長於縣議會同會期內有追加或修正時須再提出於縣議會議決

第六十七條 縣於其公共營業經縣議會之議決設特別會計

第六十八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度之歲出歲入算成決算案附具報縣議會議決

第六十九條 縣經費出納之檢查每年至少二次由縣議會推舉議員三人以上會同縣長及縣參事會參事行之

第六章 縣政之監督

第七十條 縣以省政府為直接監督機關

第七十一條 縣之議決執行事項縣長應隨時分別呈報省長及上級官廳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因監督之必要得隨時調閱縣之文書簿據並實地觀察其事務

第七十三條 省政府因監督之必要對於縣得發命令或處分

對於前項命令或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七十四條 省長認縣議會為違法越權妨害公益時得解散之但同一會期不得為第二次之解散

縣議會解散後限於二個月內重行選舉召集繼續開會

第七十五條 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官吏或縣參事會參事為違法失職時得懲戒之

前項懲戒準用文官懲戒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縣與縣之爭議由省參事會裁決之

第七十七條 本制施行日期由軍政府命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制施行期間至國會制定縣制及其公布施行後為止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令 二月六日公布
茲制定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公布之施行日期自公布之日起即各省一體施行此令

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依暫行縣制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區由縣長劃分之

前項之劃分以該縣應出議員名額除全縣人口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人日若干選出議員一名凡人口足選出議員一名至三名之地方劃分為一選舉區

選舉區劃分後應由縣長呈報省長并通示本管區內

第三條 選舉年限以二年為一屆

選舉日期由縣長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四條 各縣設選舉監督一人以該縣縣長充之監督全縣選舉事宜

第五條 每一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於選舉日期三十日以前由選舉監督委任辦理該區選舉事宜但不得以本選舉區內之人充之

辦理選舉事務所所在地由選舉委員呈請選舉監督定之

第六條 選舉應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人由選舉委員呈請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

第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啓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櫃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依本章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內之事項

第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啓閉

二 清查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維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依本章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內之事項

第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察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酌給公費

第十一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第二節 投票區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地方情形劃分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

第十三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由選舉委員劃分呈請選舉監督核定之

第三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日期九十日以前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具有暫行縣制第五條某款之資格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日期三十日以前完成由選舉監督分交各選舉區選舉委員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期二十日以前在各投票區宣示之

第十八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為期如未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証據聲請更正前項聲請更正選舉委員應於三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選舉監督其判定期間亦同

第十九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

凡經判定更正者選舉委員應將更正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第二十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選舉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省長

轉報內政部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及時間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